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9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黄美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黄美华女士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美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楼

电话:0759-2532338

传真:0759-2532339

电子邮箱:311842@chinapaper.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8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实际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调整等原因,公司对2025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董事会同意调整事项。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湛江基地厂区仓储物流优化和智能化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湛江基地厂区成品产量及原料需求情况,公司拟投资建设仓储物流优化和智能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使用智能化立体仓库,充分利用垂直空间,大大增加仓库的存储容量、提高仓储效率,降低仓储费用,从而整体提高产品成本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仓储物流优化和智能化项目。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议,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增加了“按照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的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同意修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冠豪高新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四)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冠豪高新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公司制定了《冠豪高新规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健全董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支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作用,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美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简历

黄美华女士,199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关、品宣负责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7月入职本公司。黄美华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每片含缬沙坦8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H??ClN?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2400118

证书编号:2025S0299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57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4072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本品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血压的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缬沙坦氨氯地平片(I)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高血压系列产品种类,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抗高血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99,911,648元变更为278,590,823元,总股本从199,911,648股变更为278,590,823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63279698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丰

注册资本:27,859.082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经营范围: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销售:半导体组装设备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89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收到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概述

鉴于上海市宝山区城市规划及建设需要,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逸仙路4318号内的房屋被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上海富驰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4318号的老厂区搬迁至上海市宝山区罗泾新厂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1-055、(临)2021-056。

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登记信息

近日,上海富驰取得由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3998号2幢-11幢房屋),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沪(2025)宝字不动产权第038941号

权利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潘泾路3998号、金勺路1211号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厂房

面积:宗地面积:65,853.30平方米/建筑面积:66,821.64平方米

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10年8月25日起至2060年9月27日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公告编号:2025-060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SME福马人授字14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9月29日起到2026年9月25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9月29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
|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80% | 800 |
|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 | 200 |
| 合计 | 100% | 1,000 |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271.97 | 12,587.38 |
| 负债总额 | 5,773.86 | 5,527.5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802.91 | 2,164.73 |
| 流动负债总额 | 4,476.47 | 2,770.01 |
| 净资产 | 6,498.11 | 7,059.88 |
| 营业收入 | 4,010.88 | 1,796.18 |
| 利润总额 | 1,500.83 | 485.34 |
| 净利润 | 1,174.77 | 558.71 |
|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无 | 无 |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被担保人发生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03.3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1%,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授字147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38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所持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对应评估值1,254.83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2025年8月15日,浦发村镇银行8%股权正式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12,548,357.78元,挂牌起始日为2025年8月15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25日,项目编号为N0101GQ250024。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信息可在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进行查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并按期足额缴纳保证金,最终确定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转让款为人民币12,548,357.78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21158XC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2,935,208.0397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0月19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为忠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461,880 | 9,645,791 |
| 负债总额 | 8,717,099 | 8,844,53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6,329 | 792,855 |
|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170,748 | 90,5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257 | 29,737 |

3、其他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浦发银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浦发村镇银行的8%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二)产权交易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5年8月15日经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2,548,357.78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本次转让依法应报审批机构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标的企业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相关审批手续,且该审批结果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浦发村镇银行不具有控制权,未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浦发村镇银行股权。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要求及协议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上接B014版)

2.03《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力升先生、王桂猛先生、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及3项子预案;

3.01《选举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2《选举巴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03《选举彭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彭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桂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但均向公司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彭桂芬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彭桂芬女士)》。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9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39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预案》及《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肖力升先生、王桂猛先生、喻永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和彭桂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彭桂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100条的规定,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尽快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鉴于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尚缺2名候选人,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加快非独立董事的补选,确保公司治理层和生产经营稳定。

林艳女士、巴琦先生、彭桂芬女士均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向公司承诺尽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选举情况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力升先生: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以人才引进方式到曲靖工作,曾在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滇东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

肖力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力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艳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冶金博士。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职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专任教师;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挂职锻炼副总经理,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短期访问学者、副团长;2021年12月至今,任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取得云南省教育厅颁发的冶金工程高等学校教育资格证书。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牵头建成云南省中老能矿分析与技术创新国际联合研发中心,和云铝润鑫铝业共建云南省铝电解固废协同处理及利用工程研究中心。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云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等省部级科技奖励,入选第五届全国有色金属优秀青年科技奖。

截至目前,林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桂芬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毕业于云南大学中文系文秘专业。1993年7月至今,先后就职于云南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财务部任出纳、云南云汽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任质量控制总监,2020年5月至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任总所合伙人、云南分所负责人。2013年5月取得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证,2008年4月取得云南省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师证,2003年9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级会计师。任职期间履职业绩优异,在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截至目前,彭桂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桂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40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1.0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 |
| 2.00 | 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肖力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王桂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喻永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林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巴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彭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第1.01、1.02项议案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2.00、3.00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